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77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時3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蔣門鑑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　　**紀錄：連語潔課員**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76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76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。

一、感謝課室就113 年業務績效與114 年重點工作的口頭報告，主任與秘書將就此內容研討後，結合市府與本局政策，擬定出本所114年整體規劃。

二、『防詐阻詐、守護民眾財產』是近來首要任務，請登記課確切落實本局相關阻詐措施，若私設案件中出現檢調函查之抵押權權利人名單時，要加強關切並回報。

三、政大地政系為內政部「應用生成式 AI 輔助地政案件審查及網路申請結合軟體憑證」委託研究案，將於明年1月拜訪本所，請研考主政邀集登記課、測量課、地籍資料課召開會前會。

四、標竿學習不限於地政機關，請地籍資料課調查哪些政府機關有突破性且具實質績效之措施，據以規劃本所觀摩行程，以啟發同仁新思維。

五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王副局長提示事項：內政部請本市分享地所阻詐成功案例，以推廣至全國其他縣市進行交流，請各所提供簡要過程關鍵點予登記科彙整。

（二）人事室宣導114年應完成各項課程時數類別，請各單位督導所屬同仁於114年6月30日前積極完成與業務相關20小時以上之學習時數。

（三）政風室報告廉政倫理事件案例及小額採購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配合辦理。另請尚未完成定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申報人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。

（四）為使年度收支結束期間各項費用支付順利進行，請各科室儘速於114年1月5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
（五）民眾自備環保杯習慣已養成，爾後召開各項會議時，主辦單位無須另為提供水杯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